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4日、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山投”）签署《〈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7年6月15日、7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。

近日，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花山投签署了《〈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花山补充协议二》”），将项目工期变更为2011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，共11年，项目规模从15亿元增至30亿元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《花山补充协议二》主要对原签署的《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、《〈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》第1.3条“项目合作期限”、第1.4条“项目合作规模”进行变更，因花山投调整了投资规划，增加了项目工程规模，项目合作规模由15亿元变更为30亿元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- 1、项目规模：30亿元。
- 2、合同履行地点：武汉。
- 3、项目合作期限：2011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，共11年。
- 4、项目范围：花山生态新城南以武九路线为界，北至青化路，西以严西湖

中心线为届，东至左岭葛化西路，总用地面积约 66.4 平方公里，建设用地 18 平方公里，人口规模达 20 万人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项工程：花城大道新建工程（西段）、梅城路工程、花山大道三期工程、土吴路立交桥工程、花山隧道综合工程项目、和左白浒山互通工程等。

5、合同其他条款以《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<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该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